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20014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局來文 (A09000000E_112001412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2月9日智著字第112600020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師生對於著作權之認知，請貴校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，並請利用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向師生宣導，並請向學生宣導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持續提升學生使用正版書籍之觀念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貴校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及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